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分析室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4日，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研发实验分析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天路18号综合楼西侧二楼（经度：120.795154646；纬度：31.801088119）。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项目包含研发实验室1间、分析室2间、储存室2间、办公室2间，其中研发实验室主要对车间生产进行复核、实验及指导，分析室主要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分析，储存室主要用于出厂产品的留样及相关实验分析用品的储存。环评设计年研发实验量约200次，分析量约3000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2日在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0】28号），于2020年9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分析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3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行审环评【2020】20792号）。2020年12月开工时间，2021年3月建成时间。于2021年5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实验分析室年研发实验量约200次，分析量约3000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内容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依据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分析实验过程中涉及到的化学反应、烘干等环节产生废气，在反应操作间安装通风柜，进行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试验区未被收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产生生活污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经企业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起排入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车间布置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化学品的实验辅助耗材（废弃一次性手套、废抹布、废弃化学试剂容器等）、实验废液（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清洗废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由于本项目所用纯水依托现有项目纯水机，且纯水使用量占车间生产所用量的 0.04%，因此，本项目基本不新增废RO膜、废超滤膜。

（五）排污许可证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获取排污许可证
91320581745588806F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工序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 75%~84%。符合验收条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 pH 值、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C 等级标准，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HBr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浓度排放限值要求，HBr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前苏联生产车间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企业现有处置系统，由常熟市虞山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收集处置（见附件），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不新增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注册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分析室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 3、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